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定義見及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分別註有「B」、「C」及「D」字樣之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副本、補充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之副本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定義見通函）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確認函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僅供識別

- (b) 謹此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令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同意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所規定之條款並無根本不同。」

2. 「動議謹此重選陳毅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動議謹此重選李國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3座
10樓1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梁美嫻女士、鄭堅楚先生及梁明遠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李國發先生。